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工业和信息化局(大数据发展局)

微型企业认定证明

乌鲁木齐佳净美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局按照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交的材料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，贵公司符合微型企业划型要求。

特此证明。



2021年11月11日



(1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，如有）

致：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的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喀湖校区和高铁校区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喀湖校区和高铁校区保洁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服务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佳净美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1.2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佳净美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



说明：

1. 如所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